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抑制新股炒作，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所制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抑制新股炒作，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新股上市初期的异常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新股异常交易行为”）实施重点监控。

本指引所称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包括新股上市首日和新股后续交易期间。

新股上市初期出现新股被全天停牌情形的，本所不中断上述期间的计算。

第三条 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属于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一）开盘集合竞价允许撤销申报期间，以显著高于新股发行价的价格或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在5万股以上，随后撤销申报的；

（二）开盘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在5万股以上的；

（三）连续竞价期间，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2%的价格申报买入，且单笔申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在5万股以上的；

（四）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且单笔申报买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在10万股以上的；

（五）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的价格，在同一价位或不同价位连续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1%以上或在20万股以上的；

（六）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同时或在相近时间集中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1%以上或在20万股以上的。

第四条 新股后续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属于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一）开盘集合竞价允许撤销申报期间，以高于前收盘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低于前收盘价5%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的；

（二）开盘集合竞价允许撤销申报期间，以高于前收盘价5%的价格或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在5万股以上，随后撤销申报的；

（三）开盘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2%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占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在5万股以上；

（四）连续竞价期间，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2%的价格申报买入，且单笔申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在5万股以上的；

（五）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且单笔申报买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在10万股以上的；

（六）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的价格，在同一价位或不同价位连续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1%以上或在20万股以上的；

（七）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以涨幅限制的价格申报买入，且单笔申报买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在5万股以上，或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在10万股以上，可能导致新股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限制的；

（八）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次数在5次以上且日内反向交易数量占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的2%以上的。

第五条 投资者证券账户出现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四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上报证监会调查等监管措施。

第六条 本所会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对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教育、引导和规范。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会员发现客户证券账户出现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四条所列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依据本所《会员管理规则》和《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拒绝接受其交易委托，并向本所报告。

本所会员未按本指引规定要求规范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本所可责令其整改，并按照本所《会员管理规则》、《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七条 会员一年内有2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本所将按照下列标准对会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有2个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本所将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二）有3个以上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本所将视情况向会员发送监管函；

（三）有5个以上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本所将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达到”均含本数，“高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问：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

答：参与私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下列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业法人；（4）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合伙企业；（5）经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另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参与本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认购与转让。承销商可参与其承销私募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投资者的数量是否有要求？

答：是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投资者的数量有明确规定，每期私募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问：承销商是否可参与其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

答：承销商可参与其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

问：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券前是否需要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发行人应在完成私募债券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私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或者由承销商向指定合格投资者披露。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人基本情况；（2）发行人财务状况；（3）本期私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包括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4）承销机构及承销安排；（5）募集资金用途及私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6）私募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7）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8）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私募债券受托管理及私募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9）私募债券担保情况（若有）；（10）私募债券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若有）；（11）本期私募债券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12）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13）发行人对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性的声明；（1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15）其他重要事项。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电话：0755-82083000 邮箱：cis@szse.cn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话：400-8033-000

（155）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8号】，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发行数量为1,677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92156863%，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06046083880%，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3.7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167.7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9.91%。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摇出11个常规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0万股股票）和1个特殊号码（获配12.3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6月8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6月7日公布的《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8号】，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42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49,8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1,42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3.92156863%，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06046083880%，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3.7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167.7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9.91%。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357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357。2012年6月11日（T+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12个号码中签，中签号码为：

中签60万股的号码	042, 075, 107, 140, 172, 205, 237, 270, 302, 335, 010
中签12.3万股的号码	072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数为672.3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最终比例为3.13865546%，认购倍数为31.86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72.3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	72.3
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0
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0	60
4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	60
5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	6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40	60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40	60
8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60
9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	60
1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	60
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840	6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2年5月31日至2012年6月5日期间的四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6月5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5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06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并确认为有效报价。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一、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5	84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84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5	84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0	18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4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	6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6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6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84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	84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	84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	8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5	420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18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1	120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	6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11	60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720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7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42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360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	780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420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3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	42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2.5	48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1	3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120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12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120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12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6	84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4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6	240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6	24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	300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120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68	24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15	120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8	120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540
	南方中行灵活配置3号之保本增值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19日)	18	6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5	1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	6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420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300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00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3	60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00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25	12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	12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0	1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6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0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480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8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300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	300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	60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3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78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78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840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840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	30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840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动态保本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1月9日)	16	660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动态保本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0日)	16	480
	招商基金中国银行瑞泰动态保本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1月30日)	20	60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84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30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780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780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780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780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780
二、证券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9.2	1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6	84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	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	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	42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	6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	2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60
	国泰君安君享精品基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5月21日)	21	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8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	2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	12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20	3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	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9	300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	42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	3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9月21日)	13.5	1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	8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智远稳健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180
	招商智远稳健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18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21	6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	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2	4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	42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0.5	60
三、信托投资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	84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4	24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4	2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4	300
四、财务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	6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	84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	18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	3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	360
五、推荐类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石22期	14	42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1	84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23.8	840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得利宝至尊10号	18	60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20.4元/股～23.8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5日（T-3，周二）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6.58倍。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65817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钢琴”）于2012年6月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伦钢琴”A股837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海伦钢琴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4.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0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9,279,500股，配号总数为1,578,55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57855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1.27293309 91%，超额认购倍数为79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服务·改变·未来 ——长江证券优秀员工展示

大庆东风路营业部 潘海峰

潘海峰，大庆东风路营业部高级投资顾问，1997进入证券行业，一直从事客户服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理财经验及简单实用的投资理财方法，并将这些经验和方法运用到客户的投资理财中，成功地判断了近几年来沪深两市几次大的多空转折点，使大多数投资者规避了风险放大了收益，指导客户在投资过程中达到保值增值，获得了很多投资者的一致认可。

黄石武汉路营业部 詹得明

詹得明，黄石武汉路营业部资深理财经理，1993年底进入长江证券黄石武汉路营业部，现所服务客户资产规模1.1亿元，在日常的营销和服务工作中以优质的服务、专业化的建议赢得客户的高度信任。针对客户的风险与收益偏好，提供相应的资产配置建议；针对高端客户，通过价格平均、集中投资等策略，帮助客户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他还引导客户理解基金定投在人生财务规划中的重要作用，并为客户提供适合的基金定投策略，深受客户好评。

丹江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刘洪星

刘洪星，12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丹江口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理财部主管、资深理财经理。精通证券及期货投资，熟悉营运业务流程及操作方法，在资产配置领域有独到的见解，擅长为客户量身打造投资理财计划，帮助客户在已有的投资组合中结合市场及时调整，做适合自己的投资。（CIS）